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7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世宏

被告 施靖萱即珍永農產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,617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,6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共5年，按月於24日平均攤付本息，利率由貸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.9%計算，自110年7月1日起至契約到期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155%計算，即2.75%；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然被告自113年3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對原告負欠

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本金184,617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催告函暨回證、利率資料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7-47頁、第83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4,617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4,617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990元（即裁判費1,99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184,617元	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75%計算。	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13年10月24日止，依年利率0.275%計算；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0.55%計算。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